台 北 市 都 क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五 0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時 池 點 間 市 中 府 華 艄 民 國 報 室 と 十 六 年 十 月 入 曰 下 午 Ξ

時

單出 位へ 及列 人し 員席 : 詳 如 簽 到 表

主

席

許

क्त

長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紀

錄

郭

健

峯

童 宣 讀 上 $\overline{}$ Ξ 四 九 次 委 貝 會 議 紀 鏼 , 除 訂 正 部 分 外 ,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, 予

以

確

定 0 其 訂 ιĒ 內 容 如 左 :

第 Ξ 四 入 次 委 員 會 説

討 論 亭 項 Ξ

案 名 請 計 _ 校 畫 修 虚 訂 內 第 信 計 _ 義 畫 次 計 道 通 畫 路 盤 界 孌 檢 綫 更 討 • 及 保 附 鳌 護 近 區 配 界 合 民 修 綫 靪 • 主 和 平東 要 計 畫 路 繠 • __ 基 À 隆 路 台 所 圍 北 醫 地 學 區 院 紬

居

陳

情

闢

路

寮

和

_

張

廖

簡

氏

宗

親

會

中

部

請 願 案

決 説 議 明 變 本 紫 更 經 會 及 第 謝 附 Ξ 委 近 員 四 居 有 入 民 次 文 陳 委 説 頁 情 明 台 闢 會 路 議 北 案 對 醫 部 學 本 分 寮 院 之 有 日 決 腡 前 議 黨 台 北 與 **9**:i: 請 醫 建 學 先 設 函 院 公 司 知 中 簽 台 請 約 北 校 醫 園 買 學 賣 內 院 計 該 畫 校 , 並 道 土 暫 路 地

其 餘 有 腡 本 計 查 紫 之 決 議 , 予 以 確 定

予

保

留

俟

專

案

審

查

4

組

重

新

研

究

應

璭

方

寮

後

,

再

提

會

審

議

討 論 事 項

貳

討 論 事

名 配 合 本 कं = 張 項 犂 截 水 潾 箱 涵 現 況 9 擬 變 更

松

山

區

Ξ

興

段

11

段

入

£

O

紊

入 五 地 號 土 池 部 分 第 _ 種 商 黨 區 為 計 畫 道 路 用 地 紫

説 明

本

寮

係

由

市

府

76

9

7

府

工

字

第

入

九

入

ナ

號

函

送

到

會

本 況 案 將 擬 原 配 計 合 Ξ 畫 排 興 水 國 潾 4 用 西 地 北 變 側 更 之 為 Ξ 計 張 畫 犂 道 截 路 水 用 溝 地 加 蓋 • 以 $\overline{}$ 符 改 實 祭 際 箱 涵 0 並 擬 使 倂 用 現

畫 修 訂 第 信 _ 義 次 計 通 畫 界 盤 檢 綫 討 8 保 墾 護 配 歷 合 界 俢 綫 訂 • 主 和 要 平 計 東 查 路 常 • 基 隆 審 議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

決議・

一、本案仍維持原計畫,不予變更

有 腡 埋 設 箱 涵 影 響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權 益 時 , 由 市 府 使 用 單 位 予 以人 補 償

0

討論事項二

箫 名 變 保 更 護 區 士 土 林 地 區 下 為 電 東 路 勢 段 鐵 塔 Л 六 $\overline{}$ 台 灣 _ 電 • _ 力 股 Ξ 份 ャ 有 • 限 _ Ξ 公 司 上 典 1 建 _ 劆 地 雅 號 等 Ξ 六 篫 仟 部

伏

分

電纜連接站)用地計畫案。

説明:

本 紫 由 市 府 以 76 1 21 府 エニ 字 第 四 六 九 九 號 公 告 自 76 1 23 起 公 展

卅天。

三、余 本 經 紫 提 公 *7*6 展 6 期 4 間 本 • 會第 本 會 Ξ 收 四 到 0 公 民 次 委 或 員 圍 會 膛 議 提 決 出 議 陳 情 _ 意 本 見 紫 計 先 し 由 件

__

工

務

局

協

助

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與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就 土 地 價 購 事 宜 進 行 協 議 岩

議 •

協 不 成 再 行 提 會 審 議 •

集

土

地

所

有

權

人

•

台

灣

電

力

公

司

及

有

嗣

單

嗣 位 協 經 調 市 府 再 工 提 務 會 局 續 於 審 *7*6 6 30 邀

四

決 議 : 本 案 請 台 灣 电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再 研 究 設 置 地 點 並 價 購 後 ý 再 行 變 更 都

के 計 畫

複 議 事 項

複 議 事 項

名 台 北 市 衞 星 及 微 波 通 信 放 射 運 波 範 童 內 禁 止 及 限 制 建 築 紊

説 明

紊

第 本 == 禁 ____ 限 九八 建 紫 次 市 委 府 員 會 前 議 以 審 *7*5 決 7 • 1 府 本 工 _ 案 字 為 慎 第 重 九 計 入 五 請 た 交 ___ 通 號 部 函 電 提 信 本 繐 會 局 **75** 邀 10 9

,

2 4

有 桶 單 位 詳 加 研 究 後 , 再 行 提 會 審 議 ٥

案 經 交 通 部 電 信 總 局 所 屬 國 際 電 信 管 理 局 依 上 項 結 論 於 76 1 9 邀 請 市

卛

報 告

Ţ 項

方

弍

辨

理

,

並

再

提

本

會

報

備

士 報 林 匯 告 第 孶 七 十 項 29 號

説

士

林

區

第

ナ

+

四

號

主

要

計

畫

道

路

寬

為

+

公

尺

,

東

端

為

省

市

界

綫

四

號

函

送

到

會

٥

紫 名 明 本 紫 係 由 市 府 76 8 28 主 要 府 計 工 _ 查 字 道 第 路 ___ 轉 繪 入 計 Λ 0 查 索 入

結 論 准 予 核 備

號

主

要

計

畫

道

路

銜

接

,

全

長

約

四 •

五

_

0

公尺

Ξ

函

端

為

士

林

區

與

北

投

區

界

線

上

磺

溪

橋

至

馬

槽

橋

與

北

投

區

第

九

十

• 原 信 府 暢 則 通 同 , 意 請 衞 工 星 務 及 局 微 協 波 同 通 交 信 通 放 部 射 電 壟 信 波 總 範 局 建 就 內 全 之 案 建

研

究

改

以

依

法

營

制

高

度

祭

高

度

限

制

°

為

維

繋

電

決

議

有 閿 單 位 豣 商 後 再 提 本 會 續 行 審 議 ٥

議續行審議。)

(註:本次議程所列複議事項二,因時間不敷

,未能審議竣事,延提下次會

क्षेत्र,

3

一种	清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委委員	委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 / 員	委	委	委	委	委員		娄	委員		委	委員	委員	兼主任委員	出席人	主席:市	時間: 76	
	本	P P	P	から	神健心人	湖布文	建设人	考	罗维 吳	陳文祥	不言 五个 不	弘四中	新饭房	张祖德	幸晚 粉	路統統	治の引		あったか		席人員簽	が教室を	10月8日下午	